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富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揚

被告 賴乙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原告陳明不知被告戶籍地及現居住地，經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住所設於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○路○○號之2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